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611号

---

#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（南海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佛山市南海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（南海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（南海）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榄分场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9.3 万吨/年，包括 HW02（250 吨/年）、HW03（100 吨/年）、HW04

(250 吨/年)、HW05 (2000 吨/年)、HW06 (3120 吨/年)、HW08 (2780 吨/年)、HW09 (17000 吨/年)、HW11 (1000 吨/年)、HW12 (8000 吨/年)、HW13 (4500 吨/年)、HW14 (50 吨/年)、HW16 (180 吨/年)、HW17 (30900 吨/年) HW19 (20 吨/年)、HW21 (2000 吨/年)、HW22 (4000 吨/年)、HW23 (100 吨/年)、HW34 (6000 吨/年)、HW35 (1000 吨/年)、HW37 (1200 吨/年)、HW38 (200 吨/年)、HW39 (800 吨/年)、HW40 (850 吨/年)、HW45 (700 吨/年)、HW46 (2500 吨/年)、HW49 (3500 吨/年)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（南海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我厅厅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环保局

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1月24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 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佛山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南安  
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